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
華永信字第 1040000345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華南永昌人民幣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條文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最新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修正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相關條文，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7242 號函核准。
- 二、旨揭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列如下，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nfund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一)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 之淨資產價值。 <u>因時差問題，故</u> <u>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u> <u>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 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實務作業 明訂因時差問 題，故每營業 日之基金淨資 產價值計算， 於次一營業日 (計算日)完成。
第二項	國外之資產：	第二項	國外之資產：本基金國外淨資產	有關淨資產價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第二款	<p>1. 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後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格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國外債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代之。非上市、上櫃者，以面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並依規定按時攤銷。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第二款	<p>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示各該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匯率代之。其國外資產計價標準如下：</p> <p>1. 上市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存託憑證及上櫃股票：以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p> <p>2. 國外債券：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最後買賣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市場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市場收盤價格者，以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所提供之市場收盤價格代之。</p>	<p>值匯率兌換之方式移列至第三款說明，爰刪除文字。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列持有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國外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其取價方式及證券相關商品計價標準，與持有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暫停交易者其取價方式。</p> <p>另配合旗下海外股票型基金取價方式一致性爰修訂各投資標的計價方式。</p>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p>3. 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後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4. 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5. 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最後收盤價格或最後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最近結算價格代之。</p>		<p>3.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p> <p>4. 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p>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國外淨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示各該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	第二項 第三款	(新增)	原第二款前段文字移列。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率時，則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匯率代之。			

(二)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修正前)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u> 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暫停計算：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暫停計算： (以下略)	配合實務作業明訂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第二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 <u>前</u> 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後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 <u>前</u> 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格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國外債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 <u>前</u> 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後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 <u>前</u> 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格為準。	第二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後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格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國外債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後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格為準。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刪除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取價來源，另增列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為持有暫停交易標的之取價來源之一，並新增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取價方式，及修訂證券相關商品之計算標準。另明訂持有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修正前)	說明
	<p>供之最後收盤價代之。非上市、上櫃者，以面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並依規定按時攤銷。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後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4. 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5. 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最後收盤價格或最後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最近</p>		<p>盤價代之。非上市、上櫃者，以面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並依規定按時攤銷。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後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代之。</p> <p>4. 證券相關商品：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後結算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後結算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後結算價格代之。</p> <p>5. 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最後收盤價格或最後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最近</p>	份、投資單位暫停交易時取價方式。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結算價格代之。		結算價格代之。	

(三)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實務作業明訂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第三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上市之子基金：以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 <u>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2.非上市之子基金：以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則以經理公司所取得子基金之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u>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	第三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上市之子基金：以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 2.非上市之子基金：以計算日之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則以經理公司所取得子基金之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列持有暫停交易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四)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p>國外之資產：</p> <p>1.債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後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代之。非上市、上櫃者，以面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並依規定按時攤銷。<u>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2.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p>	<p>國外之資產：</p> <p>1.債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後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格時，<u>依序以路透社(Reuters)、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代之</u>。非上市、上櫃者，以面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並依規定按時攤銷。</p> <p>2.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所提供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p>	<p>將原第 3 目所訂持有暫停交易債券之規定移列至第 1 目，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刪除<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取價來源，另增列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為持有暫停交易債券之取價來源之一，並新增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取價方式。</u></p>	

條項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Reuters)、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u>3.暫停交易之債券：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五)華南永昌人民幣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	華南永昌人民幣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人民幣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p>國外之資產：</p> <p>1.債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後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代之。非上市、上櫃者，以面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並依規定按時攤銷。<u>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2.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p>	<p>國外之資產：</p> <p>1.債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後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格時，<u>依序以路透社(Reuters)、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最後收盤價代之</u>。非上市、上櫃者，以面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並依規定按時攤銷。</p> <p>2.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p>	將原第3目所訂持有暫停交易債券之規定移列至第1目，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刪除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取價來源，另增列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為持有暫停交易債券之取價來源之一，並新增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取價方式。	

條項	華南永昌人民幣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人民幣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修正前)	說明
	<p>國時間上午十一時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u>3.暫停交易之債券：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六)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 (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 (修正前)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p>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路透社 (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p>	第二項 第二款	<p>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則以路透社 (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之。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列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為持有暫停交易標的之取價來源之一，另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債券並新增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取價方

條項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 (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 (修正前)	說明
	<p>公平價格為準。</p> <p>2.債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之。非上市、上櫃者，以面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並依規定按時攤銷。如持有暫停交易<u>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u>，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4.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p>		<p>2.債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代之。非上市、上櫃者，以面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並依規定按時攤銷。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4.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p>	式。

條項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 (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 (修正前)	說明
	<p>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5.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5.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三、特此公告。